

执司法为民之笔 书写新时代执行工作新篇章

——市中级法院执行工作亮点展示

核心提示

办好每一起案件，重视每一个细节，扎实走好每一步，所有的付出都是为了努力实现“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

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困，一切的努力都是为了守住法治的底线，筑牢公正的基石。

肩负着“让胜诉当事人的钱落袋为安”的职责使命，市中级法院高度重视执行工作，坚持把“切实解决执行难”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和“一把手工程”，充分发挥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三统一”管理机制，持续加大强制执行力度，执行工作水平逐年提升。

2019年，该院被最高法院和人社部联合表彰为“基本解决执行难”先进单位；2020年，被河南省委授予“河南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被省高院荣记集体二等功；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年在全省执行工作考核中取得先进位次。

本报记者 郭嘉莉

党委政府正确领导 为解决执行难提供坚强保障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全市解决执行难问题，市委常委会先后多次专题听取市中级法院党组关于解决执行难工作汇报，并对相关单位提出要求。市委、市政府以两办名义出台《关于支持人民法院推进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下发通知大力支持执行工作；在《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中，对30个协作联动部门逐一明确任务，为全市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提供了坚强领导和组织保障。

持续推进府院联动 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

协作联动，形成合力。近年来，市中级法院共联合全市29家单位印发《焦作市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与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联合制定《关于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通知》，与市公安局联合制定《关于建立执行联动机制的通知》，各联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实施惩戒，提高执行效率。2021年以来，该院依托府院联动机制，不断完善协同作战大格局，助力解决查人找物执行难题，在全省首家建成覆盖焦作市区范围内不动产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逐步形成多部门、多行业、多手段联合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的局面。

基层响应，探索创新。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分别出台文件，支持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积极开展各种有益探索和创新。孟州市委政法委、山阳区区委政法委与公检法就打击拒执犯罪联合下文，共同加大打击力度；武陟县法院商请武陟县纪委监委、组织部、政法委共同对公职人员失信被执行人进行约谈；温县法院创新“执行+公证”方

式，利用“公证”调查令，对破解执行难进行了有益尝试，并与温县公安局建立“110+”快速反应机制；解放区法院、沁阳市法院与地方政府结合，将辖区网格管理员、平安志愿者纳入执行队伍，提供执行线索。

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 助推执行模式迭代升级

市中级法院高度重视智慧法院建设，明确提出执行信息化要引领智慧法院建设的目标任务。为了实现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的网络查控全覆盖，在全市法院执行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被执行人主要财产“总对总”网络系统一键查控的基础上，该院开发了“点对点”查控系统，并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车管所搭建了联动平台，对被执行人名下属于我市的不动产、公积金、车辆等实现网上查询、网上查封，解决了“财产难查”问题。

全市法院在全国首批安装运行执行指挥应急调度系统，成为全省第一家覆盖全市法院的运行单位；借助GIS系统，上线使用“智慧执行”“阳光执行”等小程序，满足了干警外出办案需要，同时又便于指挥中心对执行队伍和案件办理的监督管理。疫情防控期间，创新开展了网上摇号选择鉴定机构、网上拍卖房产VR应用、网上执行听证会等，真正做到疫情防控和执法办案两不误。

全面推进阳光执行 促进执行工作廉洁高效

为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全市法院持续深化执行公开改革，公开执行案件全部流程节点，最大程度挤压利用执行权徇私的空间，督促广大执行干警规范司法行为。制定出台《执行信息公开十项措施》，进一步明确公开事项和操作办法，对流程、时间、追责等都作了详尽规范；大力推广“阳光执行”APP深度应用，向当事人同步推送执行节点信息，实现“智慧执行”与“阳光执行”程序无缝衔接。申请人只需打开“阳光执行”APP，便可掌握申请执行案件每一个节点的办理情况。全市法院“阳光执行”APP累计注册率全省第一。

推进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 全面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

全市法院始终把提升执行工作科学化、信息化、规范化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根据省法院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市中级法院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在全市法院执行改革工作推进会上，通过对先进法院新办案模式运转情况的了解，对卷宗管理中心、保全查控中心的现场观摩，进一步提升了全市法院执行改革实效。全市法院已落实案件繁简分流、执行事务集约办理、团队资源优化配置，实现简案快执、难案攻坚；执行指挥中心和卷宗管理中心落实监督管理职责，不断压缩执行办案时间，遏制消极执行的生存空间，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



为切实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武陟县法院开展“豫剑执行——终本案件”专项执行行动，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史文星带队执行。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近日，博爱县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依法对被执行人家里进行搜查。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修武县法院执行干警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被执行人下达拘传票。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山阳区法院执行干警到被执行人名下的工厂张贴公告。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豫剑执行

迫于法律威慑 妻子代夫还款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5月19日5时，沁阳市法院开展“豫剑执行——终本案件集中执行”行动。此次执行行动中，该院在对张某申请执行陈某民间借贷纠纷案执行时，被执行人陈某的妻子迫于法律的强大威慑力，主动替丈夫履行了1.5万余元的借款及利息。

该案于2021年7月立案执行，执行期间因未发现陈某名下可供执行财产，且多次未找到陈某，于2021年11月终结该案的本次执行程序。5月19

日5时30分，执行干警来到陈某家，虽未见到陈某本人，但发现陈某住所门口有辆白色本田轿车，经对车辆信息进行核查，发现该车辆登记在陈某的妻子名下。当执行干警决定对该车辆采取查扣措施时，陈某的妻子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表示愿意替丈夫偿还欠款。

最终，在法律强大的震慑力下，陈某的妻子当场将1.5万余元执行款全部替丈夫履行，使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十起劳动争议 一周执行到位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近日，在孟州市法院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下，10名申请人顺利拿到了拖欠半年的工资。

10名申请人系某包装公司员工，该公司因生产经营困难，无法按时发放工资，拖欠10名工人工资共计12万余元。多次讨要无果后，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工人们将该公司诉至法院。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然而，该公司并未按时履行义务，工人们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该案后，该院执行干警当

日便到企业实地走访察看情况，在与企业负责人沟通的过程中，执行干警了解到企业确已停工半年，经营十分困难。但考虑到该案涉及民生，当事人较多，必须妥善处理解决。故在对企业境遇表示同情之时，也对其拖欠工人工资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进行释法明理，并要求涉事企业于规定期限内将执行款项交至执行局。

不到一周时间，该企业将12万余元的案款送至执行局，至此，10名申请人顺利拿到了自己应得的薪酬。

被执行人患病 法院善意执行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我不是不还钱，现在真没能力还钱啊。我正生着病，不能出去工作，你们可以看看我的住院记录。”5月19日7时许，当解放区法院执行干警到被执行人韩某家中时，韩某“委屈”地诉说着。

薛某与韩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韩某因资金周转向薛某借款25000元，偿还2000元后不再履行还款义务。2022年1月，解放区法院判决韩某偿还薛某剩余借款23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因韩某始终不履行生效判决，薛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月19日7时许，执行干警根据申请人薛某提供的线索

来到被执行人韩某家中，当执行干警询问李某为什么不履行还款义务时，才有了开头一幕。韩某是独生子，家中只有韩某及其母亲二人，在看到韩某的住院单后，执行干警陷入两难。考虑到被执行人患病在床且当前生活困难后，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执行法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现场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经调解，薛某理解韩某现在的难处，韩某也表示待自己病情好转后将积极还款。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韩某将在今年8月底偿还薛某剩余本金23000元，薛某自愿放弃利息及其他诉求，该案就此告一段落。

法院强制腾房 “老赖”当场还款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5月19日6时，中站区法院执行干警来到被执行人李某住所，就李某拒不执行的一起案件与其沟通。

据悉，李某在2018年将房子以12万元的价格卖给胜诉当事人后，双方达成协议，将此房以每月1200元出租给李某，然而自2018年至今，李某从未支付过一次租金，申请人后将李某告上法庭。

此案宣判后，承办该案的执行干警数次到访，说明利害情况，双方也曾达成和解，李某将房款12万元退还给申请人，申请人退还房屋，并放弃租金部分。但之后李某仍以各

种理由拖欠，拒不履行。经法官线上查控、线下走访调查、与申请人约谈等方式寻求执行线索，穷尽各项执行措施，未发现李某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执行陷入僵局，最终终本。

案件虽然终本，但执行仍在继续。5月19日6时，执行干警再次到访，准备将李某拒不执行的房产强制腾房时，李某态度突然大转，表明自己已筹得10万元，暂时拿不出更多的钱。经与申请人沟通，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李某当场退还房款10万元，剩余部分每月分期偿还。至此，该案执行完毕。

公司欠款不还 法人被拘半月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为维护司法权威，惩治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被执行人，近日，马村区法院果断向“老赖”亮剑，依法拘留一被执行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卢某与市某食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马村区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还款协议，该公司分期偿还卢某欠款13.6万元。调解书生效后，该公司并未主动履行还款义务，卢某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该院立即向该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但该公司一直未按要求向法院报告财产，且公司

法人经法院多次传唤均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经执行干警线上查询，发现该公司名下有厂房土地，便在第一时间对该厂房和土地进行了查封，并在规定时间内向该公司法人送达了选定评估机构的通知书，但该公司法人态度恶劣，极不配合，拒不接收。当执行干警前往被执行公司强制传唤其公司法人时，其态度仍旧嚣张跋扈，漠视法律威严，在此情况下，5名执行干警将其强制拘传至法院。

因该公司法人拒不配合执行工作，马村区法院决定对其采取司法拘留15日的强制措施。

扫一扫
关注我们



市中级法院微信公众账号



5月19日凌晨，温县法院终本案件专项行动集结完毕，整装待发。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